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天、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随时赎回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7.77万元。前述本息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期限(天)	单位/万元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24))	18,000.00	3.06%	3032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24))	14,000.00	1.24%	1126
	合计		30,000.00		477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置研发用设备、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存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23]26562/0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 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8%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程度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2. 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28%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程度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恪守审慎原则，筛选对象可靠，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指派专门负责人员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的各项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并依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资金使用可能发生的收益与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 委托理财品种：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3040)  
2. 委托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3. 期限：28天  
4. 币种：人民币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息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情况：如果在观察期时，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年化）；如果在观察期时，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为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业绩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产品本金部分与存款与衍生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并将交易标的资产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担保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担保风险安全，期权收益受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项目的影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一、对本次理财的目的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本次发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面临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实际购买金额	实际收益	期末持有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0,200,000	20,200,000	4627	20,200,000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9,800,000	19,800,000	1747	19,800,000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6,100,000	5,200,000	2191	6,100,000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4676	4,000,000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9,400,000	29,400,000	2023	29,400,000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0,600,000	20,600,000	9474	20,600,000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31,200,000	31,200,000	1628	31,200,000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8,800,000	28,800,000	2646	28,800,000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9,000,000	19,000,000	1549	19,000,000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4,400,000	14,400,000	4742	14,400,000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8,700,000	8,700,000	2289	8,700,000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7,200,000	7,200,000	7159	7,200,000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6,800,000	16,800,000	1438	16,800,000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8,200,000	18,200,000	1229	18,200,000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4,800,000	4,800,000	970	4,800,000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5,200,000	5,200,000	3291	5,200,000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7,200,000	7,200,000	3571	7,200,000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8,200,000	18,200,000	4224	18,200,000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6,800,000	16,800,000	1426	16,800,000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8,800,000	18,800,000	1731	18,800,000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4,800,000	-	-	4,800,000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5,200,000	-	-	5,200,000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7,200,000	-	-	7,200,000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7,200,000	-	-	7,200,000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4,400,000	14,400,000	3126	14,400,000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8,800,000	18,800,000	1050	18,800,000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	-	12,000,000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3,000,000	-	-	13,000,000
合计		409,000,000	288,000,000	77568	409,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转债”的背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股转债”）1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股转债”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旺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部出具的《上市公司业务部关于“景旺转债”转股情况的提示函》，2023年12月29日收盘时，股转债转股数量为393,328股，转股金额为39,332.80万元，转股比例为33.97%。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盘，股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78,067.20万元，未转股数量为780,672股，未转股比例为67.03%。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为3,487,570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3.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股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景颐泰投资的通知，控股股东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景颐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股转债”343,900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2.98%；智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转债”343,900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2.98%。智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转债”343,900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2.98%。本次转股后，景颐泰持有“股转债”2,892,306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3%。本次转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可转债发行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可转债发行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可转债发行比例(%)
景颐泰	2,892,306	20.67%	343,900	2.49%	3,236,206	23.17%
智创投	3,487,570	25.21%	1,463,490	10.41%	3,951,060	28.47%
合计	6,379,876	45.88%	1,463,490	10.41%	7,843,366	56.64%

注：上表持仓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前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7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的上交所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的8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共计33,72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龚斐女士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7）。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6、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回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回购）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回购）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9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回购）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回购）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田一非	财务总监	9,136	2,250	7,296
合计			33,720	2,250	33,72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租赁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竞拍的基本情况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绉缎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于2023年12月13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拍卖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14-4号(现址：清江路96号)、清泰街56-4号、清泰街56-5号房屋及场地五年租约权（以下简称“竞拍标的”），最终公司未能竞拍获得本次竞拍标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已退回至公司账户。

● 本次竞拍结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无重大影响。  
● 本次竞拍租赁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于2023年12月13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拍卖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14-4号(现址：清江路96号)、清泰街56-4号、清泰街56-5号房屋及场地五年租约权，挂牌价格为：5,000万元（首年），第二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3%。  
2023年12月29日，本次竞拍结束，最高报价为7.875万元（首年）。在竞拍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多年专业批发市场运营经验，结合竞拍标的区位及现状、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综合判断此次竞拍价格超出公司经营决策的最高估值和董事会授权竞价区间，最终公司未能竞拍获得本次标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缴纳的竞拍保证金已退回至公司账户。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租赁权竞拍的议案》。本次竞拍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本次竞拍，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拍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董事会审议通过予以披露，将有可能对竞争对手及提高竞拍价格的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自愿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竞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环北绉缎服装有限公司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909340304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5日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德明  
注册资本：4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小型车停车位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丝绸、服装及面料、纺织品、鞋帽、日用百貨、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环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MB1196305H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79-2号  
负责人：张小明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强省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日常管理  
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中心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单位名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3769K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85号  
负责人：周国江  
注册资本：75,06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全省河湖及钱塘江流域管理、堤防、水闸、海塘、引调水等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全省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堤防海塘等水利工程治理的技术管理；钱塘江流域规划实施管理、河道水行政執法监督管理、防洪调度、河口治污的技术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咨询；开展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利信息化建设的技术管理。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浙江省水利厅招待所  
单位名称：浙江省水利厅招待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14328696T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

二、竞拍标的概况  
1. 竞拍标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114-4号(现址：清江路96号)、清泰街56-4号、清泰街56-5号房屋及场地五年租约权(项目挂牌具体内容详见“浙交汇”平台(www.zjps.com))

公司根据多年专业批发市场运营经验，结合竞拍标的区位及现状、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综合判断此次竞拍价格超出公司经营决策的最高估值和董事会授权竞价区间，最终公司未能竞拍获得本次标的。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后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可在当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后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可在当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

(三)修订《公司章程》后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可在当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

(四)修订《公司章程》后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可在当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

(五)修订《公司章程》后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可在当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但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章程修订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4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18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实际出席12人。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